

113 學年度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型塑友善校園風氣，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
- (二)本計畫要點所稱的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志工(含學生志工)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交通導護組： 召募本校學校家長擔任，需求 6 人
- (二)圖書館編目組： 召募本校學校家長擔任新書編碼及圖書歸位，需求 2 人
- (三)圖書館借還組： 召募學生擔任圖書借還，需求 5 人。
- (四)故事志工組： 召募本校學校家長擔任，需求 2 人。
- (五)環保組： 召募本校學生擔任，需求 4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本校在學 4-6 年級學生。

(二)招募方式：

1. 開學兩週發意願調查表。
2. 均採面試方式。
3. 面試後三天內通知錄取結果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I. 家長志工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志工組別 | 服務時間 | 服務內容 | |
|--------|----------------------|------------------------------------|----------------|
| 交通導護組 | 週一~週五早上 7:00~7:40 | 協助路隊學生安全過馬路， 能陪同學生走到校門尤佳。 | 任選 1-3 個 早上 |
| 圖書館編目組 | 每週 2~4 小時 | 1. 負責新書編碼 2. 整理圖書及歸位 3. 擦拭書櫃 | 自選時段 |
| 故事爸媽組 | 每週二上午 8:00~8:30 | 1. 說故事對象:低年級學生 2. 繪本/品德教育故事 | |

II. 學生志工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志工組別 | 服務時間 | 服務內容 | |
|--------|----------------------------------|----------------------------|----------|
| 圖書館借還組 | 早上 11:10~11:20 下午 14:10~14:20 | 1. 負責學生圖書借還事務 2. 整理圖書歸位 | 自選 2 個時段 |
| 環保組 | 每週四上午 8:00~8:30 | 配合資源回收車 |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

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交通導護組則可參加每年七月縣府舉辦交通導護志工特殊訓練。

圖書故事類志工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

(三)增能訓練：每一學期至少 2 小時，或視業務需要作規劃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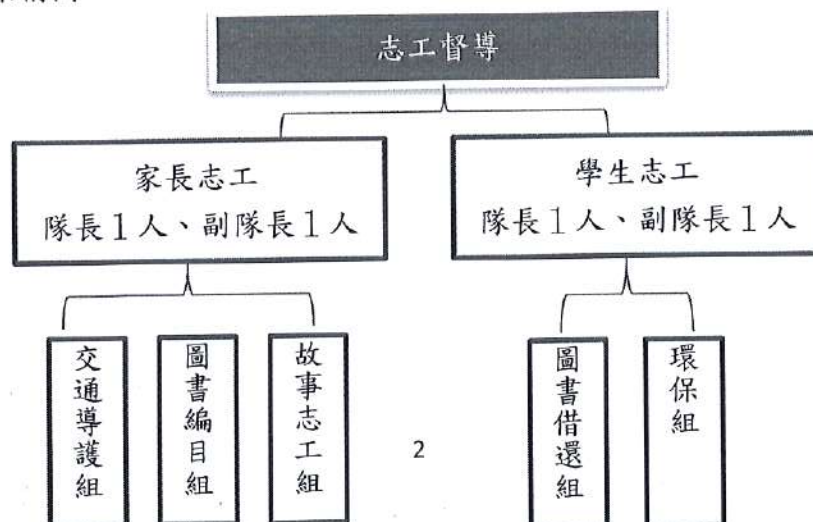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訓導組志工督導工作，家長志工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學生志工隊由五、六年級學生各一名擔任，共同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請說明督導之工作等事項）。
2. 隊長：任期 1 年，協助督導老師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
3. 副隊長：任期 1 年，協調志工工作輪值，指揮志工工作情形，發現問題及呈報，負責執行會議所決議之事項。。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由學校得檢具相關資料送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正式志工。
- (二) 志工排班原則：每週採固定班表，原則上每學期期初調整。
- (三) 志工出勤管理：若志工臨時有事或生病，請事先告知副隊長以作調班安排。一個月內無故未出席參服務四次以上，予以口頭勸導一次，一學期勸導達三次以上，則列入下年度汰換名單。
-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教導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家長(學生)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 (三) 臨時會議，由隊長視實際情況及成員在執行業務中發現問題，向督導老師舉報後，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義務(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 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 (二) 每個月由督導老師依實際執勤情形負責績效評估，並記錄服務時數。
- (三) 一個月內無故未出席參與任何服務三次以上或無故未出席會議達2次或不遵守本校志願服務相關公告，以上情形經勸導仍無改善者，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列入

下一年度汰換名單或直接廢除本校志工之資格。

- (四) 志工如果因為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在本校擔任志工，請在一月個月通知隊長，以及早安排替代人選。
- (五) 申訴管道：教務處訓導組，電話：7932544 #20
志工對於本校之處理措施（含服勤時數、考核、獎懲），認為有所不當，致損失其權益時，得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先以口頭告知督導老師；若口頭申訴無效後，得在書面通知 3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 (學生) 志工每學年均投保 (學生) 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二)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聯誼福利
1. 績效優良之志工得頒發感謝狀、紀念品等。
 2. 協助辦理聯誼旅遊或外埠參訪活動。
 3. 可受邀參加學校餐會，例如畢業感恩餐會。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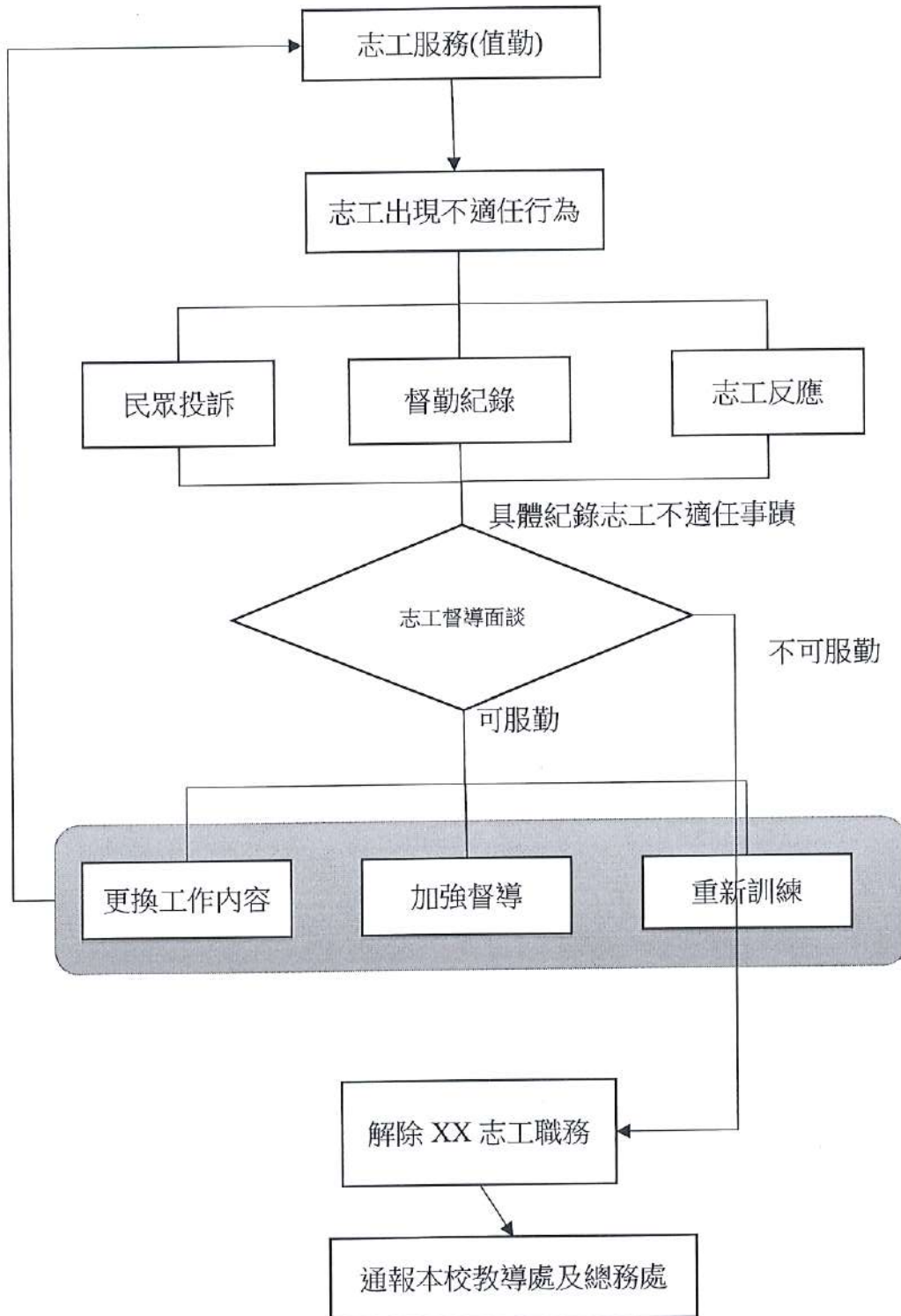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仕絨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例:本校教導處李美霞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本校教導處及總務處。